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2.05.13 法律決字第 1020350333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2 年 05 月 13 日

要旨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9、20 條規定參照，國外服飾商擬委請在台加盟商代為蒐集客戶資料，並將資料傳送至國外公司，涉及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蒐集與國際傳輸，應符合上述規定，例如加盟商與客戶間有契約或類似契約關係，或經客戶書面同意

主旨：有關西班牙辦事處代詢西班牙服飾商 M○○ 擬發行 M○○ 貴賓卡，其收集處理及傳送是否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。請查照參考。

說明：一、復貴部 102 年 5 月 7 日經商字第 10202412850 號函。

二、按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下稱本法）第 19 條規定：「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，除第 6 條第 1 項所規定資料外，應有特定目的，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：…二、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。…。五、經當事人書面同意。…」第 20 條規定：「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，除第 6 條第 1 項所規定資料外，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：一、……。六、經當事人書面同意。」非公務機關對於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應符合上開規定，始得為之。本件關於西班牙服飾商 M○○ 擬委請在台加盟商代為蒐集客戶資料，並將資料傳送至西班牙公司，涉及非公務機關（加盟商）對個人資料之蒐集與國際傳輸（將個人資料作跨國（境）之處理或利用，本法第 2 條第 6 款規定參照），應符合上開有關規定，例如加盟商與客戶間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，或經客戶書面同意。

三、另本法第 21 條規定：「非公務機關為國際傳輸個人資料，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限制之：一、…。三、接受國對於個人資料之保護未有完善之法規，致有損當事人權益之虞。四、以迂迴方法向第三國（地區）傳輸個人資料規避本法。」係法律賦予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，遇有該條所定各款情事之一時，對於人民自由權利限制之依據及裁量權。至於具體個案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否限制，仍應由主管機關本於權責審認。又倘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非公務機關有違反本法規定之情事者，尚可依本法第 25 條規定禁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，或命令刪除個人資料檔案等處置，附為敘明。

正本：經濟部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